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公司与华育今典（天津）版权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育今典”）、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东方”）以及人民今典（北京）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人民今典”）共同签署了《股权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434亿元收购华育今典持有的人民今典26.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0572亿元向人民今典增资以实现对人民今典51%的控股，合计拟投资金额为2.2006亿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民今典（北京）书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华育今典、人民东方及人民今典共同签署了《股权交易合作协议》，天舟文化以自有资金10,639.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华育今典持有的人民今典26.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9,836.75万元增资人民今典，其中1,500万元计入人民今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8,336.75万元计入人民今典资本公积金。合计投资金额为20,476.5万元，本次投资完

成后，公司共持有人民今典51%的股权。

3、后续事项特别约定：如华育今典、人民东方与人民今典共同策划预推行的教育资源与教育服务项目获得成功，预计该增量业务将增加标的公司年净利润 4,900 万元（最终按经审计净利润为准）。各方一致确认，在此前提下，以增量业务年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估值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该业务成功实施后，由评估机构就该项业务估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天舟文化将按照约定方式追加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

二、股权交易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1、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是天舟文化通过受让华育今典所持有的人民今典 26.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 51%的控股。同时，通过业务合作方式实现对其相关业务的有效整合。

2、存量业务的估值方式。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13 号），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整体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40,151.58 万元。经协议各方一致协商后认可，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整体估值为 40,150 万元。

3、增量业务的估值方式。华育今典、人民东方及人民今典策划预推行的教育资源与教育服务项目如能获得成功，预计标的公司的业绩将有大幅度增长。协议各方一致认可，在此前提下，将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预计该业务将增加标的公司年净利润4,900万元（最终按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确认的净利润为准），以此为基础按10倍计

算增量业务的估值。

4、在完成以上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天舟文化占股 51%、华育今典占股 29%、人民东方占股 20%。标的公司取得对华育今典和人民东方所有教育项目的运营管理权及收益权。

（二）交易安排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本次协议项下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按以下安排分步实施，协调推进：

1、天舟文化以现金 10,639.75 万元收购华育今典持有的标的公司 26.5% 的股权。鉴于公司与华育今典已签署的《股权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已根据该协议向华育今典支付本次交易预付款 1,000 万元，各方同意，上述预付款冲抵部分公司应付华育今典股权转让价款。

2、天舟文化以现金 9,836.75 万元增资标的公司。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8,336.7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3、各方同意，所策划推行的教育资源与教育服务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根据协议约定对增资价款进行调整并继续进行交易。

（三）增量业务交易及估值调整

在教育资源与教育服务项目推行成功后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将追加本次交易向华育今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增资价款，追加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追加的股权转让价款。天舟文化向华育今典追加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 专项教材业务增量估值定价金额 × 26.5%。

2、追加的增资价款。天舟文化向标的公司追加缴付的增资价款 = 专项教材业务增量估值定价金额 × 24.5%。

（四）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自天舟文化根据协议的后续约定追加缴付增资价款后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华育今典的业绩承诺与考核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华育今典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为0.89亿元、0.99亿元及1.09亿元。

2、华育今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华育今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向天舟文化补偿的累计数额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追加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21倍为限；同时，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不超过当年应付的追加股权转让价款的1.21倍。

3、业绩奖励：在华育今典完成各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对华育今典业绩承诺期满进行整体核算时，如合计实现净利润超出合计华育今典承诺净利润的，则天舟文化应对华育今典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业绩承诺期累计超额完成的利润*41%*50%。

（五）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天舟文化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华育今典委派一名董事并与天舟文化保持一致行动；人民东方委派一名董事；经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天舟文化委派人员担任。

（六）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天舟文化受让华育今典持有的人民今典26.5%股权交割25个工作日内，由审计机构对天舟文化所持标的公司26.5%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对期间

损益的确认，天舟文化通过受让华育今典股权取得的标的公司 26.5% 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天舟文化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华育今典、人民东方按本次协议签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育今典、人民东方及人民今典共同签署的《股权交易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